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接1版)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增强共建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二)坚持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精准科学的追责机制,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行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规依法履行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

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三)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

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数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本部门以及下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推进、监督指导本部门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或者领域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

制改革部署中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审计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通协调,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照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法追究依法依纪违法责任;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依规依法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不合格食品1.2万批次,主要问题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二氧化硫、甜蜜素、脱氢乙酸等。

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今年上半年处罚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4727家、责令停产停业65家,对情节严重的10家企业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将4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移送公安机关48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下架、召回。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时,曾引用东汉荀悦《申鉴·政体》中的这句话,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我们学习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行动指南。“先禁其身”,是锲而不舍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力风建设的关键所在。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是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党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之初,中央政治局同志就从自身做起,轻车简从、精简会议、厉行节约,为全党树立了“先禁其身”的典范。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必须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从自身做起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讲排场比阔气,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这种以身作则的精神,不仅是对领导干部个人的要求,更是对整个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引领。只有领导干部带头遵守规定,才能引领全社会形成良好风尚,推动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先禁其身”与“禁人”是相辅相成的。古人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唯有自身过硬,禁人之令才有底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自觉,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以“先禁其身”的坚定行动推动全党转变作风,为“禁人”立下了标杆。党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能成为“铁规矩”“硬杠杠”,关键在于党中央以“徒木立信”的决心,从一顿饭、一杯酒、一次调研、一次出访等具体事抓起。反之,若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制度就会沦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

“先禁其身”是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内在要求。党中央八项规定本质是“禁”,但若要禁之有效,必先禁己。领导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一言一行都具有示范效应。领导干部能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精简会议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就能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风气,带动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响应,使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真正落地生根。同时,“先禁其身”也是领导干部的一种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有助于领导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发生。只有领导干部习惯在“探照灯”下工作,才能杜绝“破窗效应”,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领导干部要做到“禁其身”,必须自觉筑牢防线。一要勤照“三面镜子”:以党章党规为镜正衣冠,以群众期盼为镜明得失,以典型案例为镜知敬畏。二要用好“两种力量”:既靠“吾日三省吾身”的内驱力提升思想境界,也靠“马上就办”的行动力强化执行。三要把握好“一对关系”:深刻领会“紧一点”与“好一点”的辩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緊一点。緊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领导干部唯有以“背石头上山”的担当严于律己,方能以春风化雨的力量带动他人。

“善禁”之道,古今一也。从《申鉴·政体》中的古训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践,揭示了一条永恒规律:治国必先治吏,治吏必先治己。新征程上,领导干部更需以“禁其身”的清醒、“禁人”的担当,带动全社会形成良好风尚,推动力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据《人民日报》)

锲而不舍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上半年以工代赈吸纳208万名低收入群众就近就业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魏玉坤)记者29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据最新调度,上半年,各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同步在各类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已累计吸纳带动208万名低收入群众就近就业,较去年同期增长32%;发放劳务报酬22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共下达2025年度以工代赈中央投资295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务工群众25万人次。

临夏市烟草专卖局
2025年7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食品添加剂越界、超标非法行为零容忍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赵文君)针对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司长卫国锋29日表示,将持续加大食品添加剂抽检监测力度,严管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和非法添加问题,对任何越界、超标非法行为零容忍,让合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成为食品行业的责任底线和信誉基石。

余佳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紧盯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大宗食品,与“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密切相关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以及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开展抽样检测。

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排查食品添加剂滥用违法违规行为,统筹国家、省、市、县四级抽检力量,调用1200名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管总局当日召开的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示。据介绍,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食品添加剂抽检监测工作,每年都列为年度抽检计划重点任务。

今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63.9万批次,检出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不

临夏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对寄递环节查获的6起案件进行行政处罚的公告

以下6起案件由于无法找到当事人,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序号	查获时间	查获地点	案件基本情况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处理决定日期	处理决定部门
1	2025年4月23日10时04分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南龙镇南龙南路181号甘肃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内	2025年4月23日10时4分,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邮政管理等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南龙镇南龙南路181号甘肃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内查获货运单号为:JKD003920343817的包裹1个,包裹内有中华(双中支)1条、中华(软)1条,合计2个品牌2条卷烟,现场无当事人。寄件人、收件人电话均未显示,经快递公司查询也未查询到。2025年4月23日当日上午公告寻找当事人,限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2025年6月23日我局将涉案卷烟抽样送检,经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中华(双中支)1条、中华(软)1条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第四条	将查获的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中华(双中支)、中华(软)公开销毁。	2025年7月8日	临夏市烟草专卖局
2	2025年4月23日14时39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龙镇南滨河东路25号临夏市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分拣库房内	2025年4月23日14时39分,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邮政管理等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南龙镇南滨河东路25号临夏市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分拣库房内查获货运单号为:46431701035716的包裹1个,包裹内有中华(双中支)2条,合计1个品牌2条卷烟,现场无当事人。我局执法人员分别拨打单面上显示的寄件人、收件人电话,均为空号。我局于2025年4月23日当日上午公告寻找当事人,限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2025年6月23日我局将涉案卷烟抽样送检,经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中华(双中支)2条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第四条	将查获的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中华(双中支)公开销毁。	2025年7月8日	临夏市烟草专卖局
3	2025年4月28日09时10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枹罕镇罗家堡圆通快递公司分拣库房内	2025年4月28日9时10分,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邮政管理等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甘肃省临夏州枹罕镇罗家堡村临夏市圆通快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拣库房内查获货运单号为:YT2525427572307的包裹1个,包裹内有中华(软)1条,合计1个品牌1条卷烟,现场无当事人。执法人员分别发现面上显示的寄件人、收件人的电话前七位均被隐藏,无法拨通。经快件公司后台系统查询,号码无法查询到。我局于2025年4月28日当日上午公告寻找当事人,限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2025年6月30日我局将涉案卷烟抽样送检,经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中华(软)1条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第四条	将查获的1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中华(软)公开销毁。	2025年7月8日	临夏市烟草专卖局
4	2025年4月29日08时51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龙镇折双路杨家清真食品场院内临夏市中通快递公司分拣库房内	2025年4月29日8时51分,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邮政管理等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甘肃省临夏州南龙镇折双路杨家清真食品场院内查获货运单号为:73551669407936的包裹1个,包裹内有中华(双中支)2条,合计1个品牌2条卷烟,现场无当事人。执法人员分别发现面上显示的寄件人、收件人的电话号码中间四位均被隐藏,无法拨通。我局于2025年4月29日当日上午公告寻找当事人,限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2025年6月30日我局将涉案卷烟抽样送检,经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中华(双中支)2条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第四条	将查获的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中华(双中支)公开销毁。	2025年7月8日	临夏市烟草专卖局
5	2025年4月29日08时47分	甘肃省临夏市南龙镇南滨河东路25号临夏市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分拣库房内	2025年4月29日8时47分,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邮政管理				